

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借款基本情况

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非关联方聂建军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年利息为 12%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，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，可提前还本付息，本次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结果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资金周转的行为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带来

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理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